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 (1)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 (2) 建議擔保
- (3) 建議授予購回授權
- (4) 建議修訂章程
- (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及
- (6) 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1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公司會議室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或緊隨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公司會議室召開A股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緊隨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公司會議室召開H股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7頁。

倘閣下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本通函隨附之回條上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儘快交回董事會秘書室，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三樓(郵編：330096)，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前送達。回條可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傳真號碼：(86)791-82710114)送達。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其儘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I. 緒言	2
II.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2
III. 建議擔保.....	5
IV. 建議授予購回授權	8
V. 建議修訂章程	8
VI. 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10
VII. 責任聲明.....	11
VIII. 推薦意見.....	11
IX. 進一步資料	12
附錄 — 說明函件	1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7
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2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公司會議室召開的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
「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或緊隨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公司會議室舉行之A股類別股東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釋 義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緊隨A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公司會議室舉行之H股類別股東大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銅」	指	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65%
「江銅香港」	指	江西銅業香港有限公司，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江銅投資」	指	江西銅業(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4頁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27頁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建議擔保」	指	本公司分別向江銅香港及江銅投資建議提供的擔保，總金額不超過18億元
「建議修訂」	指	載列於董事會函件「五、建議修訂章程」分節的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本公司建議股東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全面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龍子平先生(主席)

鄭高清先生

汪 波先生

高建民先生

梁 青先生

董家輝先生

余 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涂書田先生

劉二飛先生

柳習科先生

朱星文先生

法定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西省

貴溪市

冶金大道1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45樓4501室

敬啟者：

(1)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2)建議擔保

(3)建議授予購回授權

(4)建議修訂章程

(5)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及

(6)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派發末期股息；(ii)建議擔保；(iii)建議授予購回授權；(iv)建議修訂；(v)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vi)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II. 建議分派末期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20元(含稅)的末期股息。

基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採納的分紅政策及三年期股東回報計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本公司擬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利潤提取法定公積金10%，共計約為人民幣347,970,097元，並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總股本3,462,729,405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派發末期紅利每股人民幣0.20元(含稅)，共計約為人民幣692,545,881元。於股東周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星期二)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應付H股股東的末期股息須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支付。

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發出《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本公司向名列於其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必須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實體或組織名義)登記的股份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及因此須扣除企業所得稅。

代扣代繳H股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及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發出題為「有關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的函件，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向H股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派發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時須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若干稅收優惠。

按照前述稅務法規，當向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派發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擬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的10%作為個人所得稅。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根據有關稅務法規，本公司仍按10%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與過往做法一致。

如股東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安排的詳情。本公司無義務亦不須承擔確定股東身份的責任，而且將嚴依法按照其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之H股股東名冊代相關股東扣除及繳交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對於關於任何延遲確認股東身份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本公司將不予受理。

董事會函件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所得紅利，應付稅項比照內地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付稅項比照內地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就有關於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稅務影響的意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獲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III. 建議擔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擔保的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批准為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批准對江銅香港及江銅投資向金融機構及保理公司等類金融機構申請的綜合授信(「綜合授信」)提供合計不超過18億美元擔保。概不提供與建議擔保有關的反擔保。待獲得股東周年大會授權後，董事會將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申請和辦理與建議擔保有關的文件。授權有效期自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之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止。

綜合授信將主要用作正常生產經營所需的流動資金；及用作資金，以投資於海外資源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礦業基金投資、風險勘探投資、少數股權投資、股權併購投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江銅香港與江銅投資尚未釐定具體擔保協議的內容。建議擔保具體金額、期限及其他條款須於上述的範圍中，並須由本公司屆時將簽署的擔保協議釐定，並在授權期限內嚴格按照股東周年大會授權履行有關建議擔保的義務。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建議擔保將由本公司向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建議擔保將無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或14A章項下的任何規定。然而，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建議擔保須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及被擔保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營業務範圍包括：有色金屬、稀貴金屬採、選、冶煉、加工及相關技術服務；有色金屬礦、稀貴金屬、非金屬礦、有色金屬及相關副產品的冶煉、壓延加工與深加工；與上述業務相關的硫化工及其延伸產品、精細化工產品；選礦藥劑、橡膠製品；毒害品、腐蝕品、壓縮氣體、液化氣體的生產和加工；自產產品的銷售及售後服務、相關的諮詢服務和業務；岩土邊坡、測量與涵、隧道工程；機電、土木建築維修與裝潢；汽車與工程機械維修、流動式起重機械維修；鋼絲增強液壓橡膠軟管組合件生產；合金耐磨產品鑄造；礦山、冶煉專用設備製造、加工、安裝、維修與銷售；塗裝、保溫、防腐工程；工業設備清洗；貨運代理、倉儲(危險品除外)；從事境外期貨套期保值業務。代理進出口業務(以上商品進出口不涉及國營貿易、進口配額許可證，出口配額招標、出口許可證等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以上項目國家有專項規定的除外)。

江銅香港

江銅香港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本為14,000萬美元，其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5樓4501室。江銅香港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其主要從事進出口貿易、進出口業務結算、境外投資及融資、跨境人民幣結算及保稅業務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銅香港的經審計總資產、總負債及資產淨值分別為5,594,130,000港元、5,232,650,000港元及361,4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度的實現營業收入及實現淨利潤分別為11,567,120,000港元及39,53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銅香港的未經審計總資產、總負債及資產淨值分別為7,541,980,000港元、6,269,710,000港元及1,272,2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度的實現營業收入及實現淨利潤分別為10,816,220,000港元及41,760,000港元。

江銅投資

江銅投資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本為15,574萬美元，其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5樓4501室。江銅投資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其主要從事項目投資、基金投資、投資管理、投資諮詢及經濟信息諮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銅投資的經審計總資產為28,350,000美元，而其總負債為零。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銅投資的未經審計總資產為156,900,000美元，而其總負債為零。

建議提供擔保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江銅香港及江銅投資在近年的經營一直較為穩定，亦有良好的資信狀況。根據本公司對江銅香港及江銅投資最新戰略定位的調整，建議擔保有利於解決本公司境外子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更有助於本公司的整體海外策略。本公司將繼續關注綜合授信的使用，以及江銅香港及江銅投資的經營狀況，及時採取措施以防範風險及有效控制擔保風險。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擔保將不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及正常營運，亦不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被擔保方(即江銅香港及江銅投資)均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風險可控。建議擔保及相關決策程序符合相關法規。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上述決議案。

本集團提供擔保的狀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提供的對外擔保總金額為人民幣414,556,800元，佔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資產淨值約0.83%。本公司對子公司提供的擔保總金額為零。本公司概無逾期對外擔保。

IV. 建議授予購回授權

為提供董事於購回H股變得合宜時購回H股的靈活性，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批准向董事會授予購回授權，以全面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最多10%的H股。

購回授權倘獲批准，將自通過相關決議案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繼續有效：(i)通過本特別決議案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通過本特別決議案起計十二個月；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A股股東或H股股東於相應的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更改相關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購回授權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授予購回授權；及(b)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國家外匯管理局(或接掌其權力的機關)及／或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監管機關(如適用)取得批准及／或備案。倘若上述條件未能達成，董事將不能行使購回授權。

說明函件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說明函件包含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以供股東對於是否在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知情決定。

V. 建議修訂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

本公司擬擴大交易種類，包括買賣有色金屬及貴金屬，例如鋁、鉛、鋅及鎳，以擴大買賣渠道，並升本公司競爭力。因此，本公司擬擴大其經營範圍，包括買賣有色金屬及貴金屬。

建議修訂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八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批准，並須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且取得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之一切必要批文、授權或註冊(如適用)或於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備案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原章程第十四條將修訂如下：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有色金屬、稀貴金屬採、選、冶煉、加工及相關技術服務；有色金屬礦、稀貴金屬、非金屬礦、有色金屬及相關副產品的冶煉、壓延加工與深加工；與上述業務相關的硫化工及其延伸產品、精細化工產品；有色金屬貿易和貴金屬貿易；選礦藥劑、橡膠製品；毒害品、腐蝕品、壓縮氣體、液化氣體的生產和加工；自產產品的銷售及售後服務、相關的諮詢服務和業務；岩土邊坡、測量與涵、隧道工程；機電、土木建築維修與裝潢；汽車與工程機械維修、流動式起重機械維修；鋼絲增強液壓橡膠軟管組合件生產；合金耐磨產品鑄造；礦山、冶煉專用設備製造、加工、安裝、維修與銷售；塗裝、保溫、防腐工程；工業設備清洗；貨運代理、倉儲(危險品除外)；從事境外期貨套期保值業務。代理進出口業務(以上商品進出口不涉及國營貿易、進口配額許可證，出口配額招標、出口許可證等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以上項目國家有專項規定的除外)。

除作出建議修訂外，其他章節和條款的內容維持不變。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VI. 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決議案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派發末期股息；(ii)建議擔保；(iii)建議授予購回授權；及(iv)建議修訂。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公司會議室召開。本通函隨附可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

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22至24頁。決議案將提呈A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建議授予購回授權。A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或緊隨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公司會議室召開。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25至27頁。決議案將提呈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建議授予購回授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緊隨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公司會議室召開。本通函隨附可用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

倘閣下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回條上所印指示填妥回條，並將其儘快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其儘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VIII.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上述建議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IX. 進一步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子平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寄發予股東有關建議授予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462,729,405股股份，包括每股為人民幣1元的2,075,247,405股A股，及每股為人民幣1元的1,387,482,000股H股。

待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在本公司不會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期之前發行或購回H股的前提下，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有權購回最多138,748,200股H股(即有關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i)通過本特別決議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通過本特別決議案起計十二個月；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A股股東或H股股東於其相應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讓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H股，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及／或每股股息，並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資金須由根據本公司之章程、上市規則及中國相關法律、守則及法規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撥付。預期購回所需款項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

購回影響

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概無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載列於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年報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者水平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承諾／意向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建議授予購回授權分別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股東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承諾分別在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股東於A股類別大會及H股股東於H股類別大會批准建議授予購回授權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根據購回授權執行任何H股購回時，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章程及中國適用法例、守則及法規進行。

收購守則之影響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H股引致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全面要約。

據董事深知及所信，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江銅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約1,442,150,110股股份，即1,205,479,110股A股及236,671,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65%。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持有的最低百分比為1,403,614,110股股份，包括1,205,479,110股A股及198,135,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53%。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462,729,405股股份，並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日期前或當日，本公司不會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則倘購回並授權獲悉數行使，江銅集團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本公司被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的約43.39%，並構成江銅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除上述披露外，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董事並未知悉任何因收購守則及任何類似適用法律產生的任何後果。

然而，董事無意在可能觸發根據收購守則及任何類似的適用法律產生的任何潛在後果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或使本公司股本之公眾持股量降至25%以下。

H股價格

以下為H股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過去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11.74	10.64
五月	11.70	10.82
六月	12.10	9.72
七月	10.06	8.95
八月	10.06	8.81
九月	9.30	8.27
十月	9.27	8.15
十一月	9.56	8.69
十二月	9.78	8.98
二零一九年		
一月	10.00	8.86
二月	11.40	9.93
三月	11.16	10.26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38	10.46

本公司購回

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H股。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監事會(「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5. 委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境內核數師及境外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根據彼等工作量酌情釐定彼等之薪酬，並與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處理並簽立服務協議。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對其全資附屬公司江西銅業香港有限公司(「江銅香港」)及江西銅業(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江銅投資」)向金融機構及保理公司等類金融機構申請的綜合授信(「綜合授信」)建議提供合計不超過18億美元的擔保(「建議擔保」)，包括：
- (i) 授權本公司對江銅香港及江銅投資申請的綜合授信提供總額度不超過18億美元的擔保；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在其酌情認為就建議擔保而言或與此有關屬必要或需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善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及契據以及作出所有行動、事宜及事情；及
 - (iii) 上述授權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有效。

作為特別決議案

7. 審議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特別決議案：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下文(ii)及(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受限於及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一切適用法律、法規、規例及／或規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H股(「H股」)(「購回授權」)；
- (ii) 本公司可根據本決議案上文(i)段所述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的H股數目合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而上述之批准應以此數額為限；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之期間：

- (a) 通過本特別決議案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通過本特別決議案起計十二個月；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A股或H股股份持有人於彼等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 (iv) 受限於根據本決議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中國所有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及完成相關披露程序，授權任一董事代表本公司釐定任何H股購回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購回的時間、數量及價格，開立境外股份賬戶，完成相應的外匯登記變更手續，通知債權人及發佈相關公告，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取得批准及／或備案，註銷已購回H股，減少註冊資本，修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處理相關備案及登記(倘必要)，進行變更登記程序，簽署及處理有關或連帶H股購回的其他文件及事項。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8.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章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並授權任意一名執行董事對章程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就建議修訂章程而言屬適宜或相關監管機關可能要求之該等調整或其他修訂，並代表本公司處理因修訂章程而產生的相關備案、修訂及註冊(倘必要)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子平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中國•江西省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周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根據章程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 (ii)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倘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字，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法定地址(若為A股持有人代理人委任表格)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若為H股持有人代理人委任表格)，方為有效。
- (iii)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 (iv)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 (v) 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六)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vi) 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進行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vii) 凡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回條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或之前將其交回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室，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三樓(郵編：330096)。回條可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傳真號碼：(86)791-82710114)方式交回。
- (viii) 為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 (ix)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x) 凡符合資格獲派上述末期股息而尚未進行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xi) 股東周年大會預計需時少於半天。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費及住宿費。

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公司會議室(或緊隨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就下列事項舉行A股類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特別決議案：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下文(ii)及(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受限於及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一切適用法律、法規、規例及／或規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H股(「H股」)(「購回授權」)；
- (ii) 本公司可根據本決議案上文(i)段所述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的H股數目合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而上述之批准應以此數額為限；

A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之期間：

- (a) 通過本特別決議案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通過本特別決議案起計十二個月；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A股或H股股份持有人於彼等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 (iv) 受限於根據本決議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中國所有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及完成相關披露程序，授權任一董事代表本公司釐定任何H股購回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購回的時間、數量及價格，開立境外股份賬戶，完成相應的外匯登記變更手續，通知債權人及發佈相關公告，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取得批准及／或備案，註銷已購回H股，減少註冊資本，修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處理相關備案及登記(倘必要)，進行變更登記程序，簽署及處理有關或連帶H股購回的其他文件及事項。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子平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中國•江西省

A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A股股份持有人(「A股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倘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字，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法定地址(若為A股持有人代理人委任表格)，方為有效。
- (iii) A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 (iv) A股類別股東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A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公司會議室(或緊隨A股股份持有人(「A股股東」)的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就下列事項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特別決議案：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下文(ii)及(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受限於及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一切適用法律、法規、規例及／或規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H股(「H股」)(「購回授權」)；
- (ii) 本公司可根據本決議案上文(i)段所述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的H股數目合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而上述之批准應以此數額為限；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之期間：

- (a) 通過本特別決議案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通過本特別決議案起計十二個月；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A股或H股股份持有人於彼等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 (iv) 受限於根據本決議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中國所有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及完成相關披露程序，授權任一董事代表本公司釐定任何H股購回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購回的時間、數量及價格，開立境外股份賬戶，完成相應的外匯登記變更手續，通知債權人及發佈相關公告，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取得批准及／或備案，註銷已購回H股，減少註冊資本，修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處理相關備案及登記(倘必要)，進行變更登記程序，簽署及處理有關或連帶H股購回的其他文件及事項。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子平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中國•江西省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H股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倘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字，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若為H股持有人代理人委任表格)，方為有效。
- (iii) 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 (iv)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